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适用人群：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2、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保险限为同一被保险人购买壹份，超出部分无效。
- 3、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完成三日后零时生效，以投保人选择的生效时间为准。
- 4、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销售区域不含河南省、四川宜宾市、内蒙古。
- 5、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 100%。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 500 元为上限。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6、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日津贴金额为 100 元，最高赔付 180 天。
- 7、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8、就医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江苏省南通市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福建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辽宁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河北青县、河北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山东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安丘市人民医院、安丘市中医院、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河南省所有医院及内蒙古所有医院。

9、本保险合同的个人预防接种意外保险仅包含因接种疫苗导致的预防接种意外保险责任、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在国内（不含港澳台）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疫苗导致的事故。其中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

10、赔偿限额：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额 20 万，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保额 10 万，意外住院津贴每天 100 元，疫苗接种意外责任保额 20 万，疫苗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责任保额 1 万。

11、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12、退保规则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已生效日数亦即保险责任期间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保险费×(1-手续费率)，手续费为 0%。

13、本产品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 30 天至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